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3548202536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上海嘉理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3548202536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描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1325-W10401874 | 夏普/SharpA3黑白复印机BP-M3151R复印机 | A3黑白复印机BP-M3151R | 1(件) | 14700.00 | 14700.00 |
| 总价（元）       |                | 14700.00                    |                  |      |          |          |
|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                | 0.00                        |                  |      |          |          |
| 自筹资金支付（元）   |                | 14700.00                    |                  |      |          |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万肆仟柒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147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普陀支行

银行账户：31001511920052503814

3、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履行地点：蕴川路4051号 鲍赞 13564338605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四、其他事项

发票抬头：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月罗路200号

电话：021-56646911

联系人：采购经办人

2025年10月11日

乙方：上海嘉理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叶家宅路100号9幢101室

电话：021-62270320

联系人：夏家龙

2025年10月11日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普陀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11920052503814

